

4、对于乙方无资质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甲方可委托乙方代送至省计量院、广州计量院、佛山质计中心等资质技术机构检测，乙方仅承担“代送、代取、传递信息”的义务，不对承检单位的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5、检测器具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按器具折旧后实际价值或重置成本、近期采购凭证等评估赔偿；因不可抗力或器具自身老化导致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测试周期及证书发放

1、正常情况下（标准器外送或其他特殊情况除外），甲方送检的计量器具，乙方7个工作日内（自收到器具之日起算）完成器具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证书；需现场检测的，乙方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对器具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如因甲方使用器具期间无法开展检定/校准/测试工作或者器具数量较多无法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甲乙双方应进行沟通协商约定时限；需加急检定/校准/测试的，另行协商。

2、检定/校准/测试证书在乙方完成检测后2个工作日内签发，证书签发后，乙方发送电子证书到甲方指定邮箱，一般情况下乙方不再提供纸质证书；甲方需纸质证书，可到乙方业务前台签领或者要求乙方办理邮寄快递；特殊情况时，乙方可上门送报证书。

三、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异议及处理方式

1、甲方对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有异议的，应于收到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加盖甲方公章的电子邮件）向乙方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甲方有异议时，有权要求乙方对计量器具进行复检（检定/校准）；复检应由双方共同确认复检流程，复检费用标准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乙方检定不合格或者某些技术指标超差的计量器具，甲方经过维修或者调校（仪器自校准）后要求再次检测器具的，不属于上述有异议的情况，甲方需要承担检测费用。

2、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甲方承担本次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乙方应承担本次复检费用。

四、技术服务工作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优先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联系地址：肇庆市鼎湖新城区十五区宝鼎路

联系电话：0758-6622631、6622632、6622635、6622636

传真：0758-6622600 E-mail: zj2783311@126.com

业务前台电话：0758-6622611、6622622、6622633、6622655

或校准规范进行，计量器具测试按双方认可的方法进行。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测试证书。

3、验收的时间：乙方提交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测试证书当天。

五、服务收费标准及费用结算方式

1、经双方协商，甲方一年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送检费用（按附表乙方收费标准价计算，下同）总计不低于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时，计量检测收费按乙方收费标准的 50%实收。

若甲方一年计量送检总费用在壹拾伍万元以上、贰拾万元以下（¥150000.00—¥200000.00 之间）时，计量检测服务收费按乙方收费标准的 60%实收。

若甲方一年计量送检总费用在壹拾万元以上、壹拾伍万以下（¥100000.00—¥150000.00 之间）时，计量检测服务收费按乙方收费标准的 80%实收。

若甲方一年计量送检总费用在壹拾万元以下（¥100000.00 以下）时，计量检测服务收费按乙方收费标准实收。

2、甲方器具委托乙方代送至其它技术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按器具检测机构公示收费标准的 5 折收取。

3、付款方式：检测服务费用按（年度）结算，甲乙双方在每年 11 月 01 日 前完成协议期内的甲方送检及缴款统计并确认，甲方于每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期内实际产生的全部检测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税务发票（开专票的甲方需提供开票资料）。

4、汇款账号

账户户名：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开户银行：工行肇庆分行第一支行

账 号：201 7002 1090 2494 1203

六、双方应当遵守的义务

1、甲方义务：

（1）委托检测目的不得用于非法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联系地址：肇庆市鼎湖新城区十五区宝鼎路 联系电话：0758-6622631、6622632、6622635、6622636

传真：0758-6622600 E-mail: zj2783311@126.com

业务前台电话：0758-6622611、6622622、6622633、6622655

(2) 将待检的计量器具送乙方或通知乙方接收，配合乙方完成检测前的准备工作。

(3) 保证样品的适检性和真实性；甲方将待检测的样品送达乙方时，应对样品进行妥善防护和包装，如样品在运输或交接过程中受损或遗失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送检的样品属于具有放射性、生物危害性、易燃、易爆、易腐蚀的，应在交接给乙方时确保包装安全，并有警示文字或标记，有特殊测试条件或储存条件要求的样品，由甲方在交付样品时书面声明。因样品的危险性甲方未提前告知且未妥善处理，而给乙方及其检测或其他人员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针对具有传染病传播可能的样品，按业务实际需求，由乙方实验室提出安全要求。

(4)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测试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①提供被检定/校准/测试计量器具的清单、上一周期的检定/校准证书和被检定/校准/测试计量器具的相关技术资料(有需要时)等；

②提供满足检定/校准/测试需要、计量器具的正常运行工作条件。

(5)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计量器具的型号、规格、使用年限等信息真实准确，若因信息虚假导致检测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且已收取的检测费用不予退还。

(6) 依法使用乙方出具的对应计量器具的检测结果和相应标识，不得在其他计量器具上引用该检测结果和相应标识，不得篡改、部分复制检定/校准/测试证书；若甲方滥用检测结果导致第三方索赔，乙方不承担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等）。

(7) 甲方应在计量器具有效期内到期前 15 日报检，若需代送其他技术机构的需提前 20 日。

2、乙方义务

(1) 严格保守甲方提供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技术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下列信息除外：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非因乙方过错导致公开）；②乙方在披露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③从第三方合法获取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④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保密期限为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 3 年。

联系地址：肇庆市鼎湖新城区十五区宝鼎路

联系电话：0758-6622631、6622632、6622635、6622636

传真：0758-6622600

E-mail: zj2783311@126.com

业务前台电话：0758-6622611、6622622、6622633、6622655

(2) 收到甲方提供的样品和资料后，应当及时进行检查，如发现样品有误、样品数量不符、样品损坏，或缺少必要资料的（可能影响结果的准确性、结果判定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补充符合检测条件的样品或资料，检测服务周期自乙方收到补充的样品或资料起重新计算。

(3) 保证检定/校准/测试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

(4) 为甲方提供相关的计量规程、规范咨询；

(5) 协助甲方分析生产经营中碰到的计量问题；

(6) 督促甲方按协议送检。

七、技术成果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八、协议变更、终止及责任

1、本协议若存在未尽事宜或在执行期间发生需要重新协商的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协议，变更时可制作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新协议。任何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方可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否决合理变更需求。

2、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提出终止的，部分已发生的检定/校准服务，应按协议收费标准缴纳；多收部分，由甲方申请，乙方核实之后，退还多收费用。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乙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时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3、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情势变更”导致无法检测、测试设备故障等，协议双方应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延期、中止、取消协议等），对于该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通常包括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和国家法律法

联系地址：肇庆市鼎湖新城区十五区宝鼎路

联系电话：0758-6622631、6622632、6622635、6622636

传真：0758-6622600 E-mail: zj2783311@126.com

业务前台电话：0758-6622611、6622622、6622633、6622655

规、政策的调整等。“情势变更”指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例如疫情封控管制、重大的社会事件等情形），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情况。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其他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平原则处理，不偏向任何一方。

附件：1、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测试费用清单

2、致广大客户的廉洁告知书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世平

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谭江津

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联系地址：肇庆市鼎湖新城区十五区宝鼎路

联系电话：0758-6622631、6622632、6622635、6622636

传真：0758-6622600 E-mail: zj2783311@126.com

业务前台电话：0758-6622611、6622622、6622633、6622655

附件 1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测试费用清单					
序号	器具名称	器具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5折优惠价 (元)
1	温湿度表	89	200	17800	8900
2	移液器	28	200	5600	2800
3	移液器(8通道)	1	800	800	400
4	移液器(8通道)	1	800	800	400
5	移液器(8通道)	1	800	800	400
6	移液器(8通道)	1	800	800	400
7	架盘天平	1	36	36	18
8	砝码	5	180	900	450
9	分度吸量管	7	90	630	315
10	初粘性测试仪	1	2600	2600	1300
11	微生物培养检测仪 (5111002560)	1	3000	3000	1500
12	微生物培养检测仪 (5111002559)	1	3000	3000	1500
13	流水线式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1	1500	1500	750
14	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1500	1500	750
1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1500	3000	1500
16	免疫微柱孵育器	1	500	500	250
17	血液透析装置	18	1000	18000	9000
18	高频电刀	5	2000	10000	5000
19	真空表	292	180	52560	26280
20	压力表	5	120	600	300
21	氧压力表	71	60	4260	2130
22	CO ² 表	5	130	650	325
23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3	800	2400	1200

联系地址：肇庆市鼎湖新城区十五区宝鼎路

联系电话：0758-6622631、6622632、6622635、6622636

传真：0758-6622600 E-mail: zj2783311@126.com

业务前台电话：0758-6622611、6622622、6622633、6622655

24	心脏除颤器	15	700	10500	5250
25	离心机	10	300	3000	1500
26	酶标仪	1	714	714	357
27	冷藏箱	21	400	8400	4200
28	生物安全柜	4	800	3200	1600
29	数显恒温水浴锅	3	400	1200	600
30	电热恒温干燥箱	2	400	800	400
31	智能崩解仪	1	400	400	200
32	微量注射泵	44	500	22000	11000
33	双道微量注射泵	49	700	34300	17150
34	呼吸机	28	1200	33600	16800
35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12	756	9072	4536
36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400	400	200
37	生化培养箱	1	400	400	200
38	电子天平	1	504	504	252
39	电子天平	1	420	420	210
40	离心机	1	300	300	150
41	生化培养箱	2	400	800	400
42	人工智能箱式电阻炉	1	800	800	400
43	霉菌培养箱	1	400	400	200
44	药品稳定试验箱	1	400	400	200
45	高频电刀	1	2000	2000	1000
46	电子天平	5	300	1500	750
47	台秤	1	40	40	20
48	轮椅秤	1	336	336	168
49	电子秤	1	15	15	7.5
50	体重秤	18	240	4320	2160
51	身高体重测量仪（体重部分）	2	336	672	336
52	技术服务费			1500	750
	合计			273729	136864.5

联系地址：肇庆市鼎湖新城区十五区宝鼎路 联系电话：0758-6622631、6622632、6622635、6622636
 传真：0758-6622600 E-mail: zj2783311@126.com
 业务前台电话：0758-6622611、6622622、6622633、6622655

附件 2

致广大客户的廉洁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一直以来对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信赖与支持！根据公职人员及事业单位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有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双方合作，规范从业人员行为，刹住“吃拿卡要报”等不正之风，现将我所关于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告知与您，请共同遵守和监督。

贵方应当遵守以下“八个不允许”行为规定：

1. 不允许向我所工作人员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允许向我所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发送电子红包等；
3. 不允许向我所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允许为我所工作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5. 我所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时，如因工作地点偏远、连续工作时间长等客观原因，确需在贵方内部非经营性场所（如员工食堂）用餐的，应提供工作用餐，不允许提供高档菜肴、香烟和酒水等，我所工作人员须按贵方员工食堂标准当场足额支付个人餐费；
6. 不允许违反或超出合同协议、项目内容向我所工作人员提供交通车辆和报销加油费，或赠送加油卡等；
7. 不允许向我所工作人员提出篡改数据、伪造报告证书等不正当要求；
8. 不允许与我所工作人员有其他不廉洁和不正当的行为等。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我所将对相关工作人员按我所管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对违规的客户单位进行记录备案，视实际情况报有关部门处理。

欢迎您对我所的党风廉政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地址：肇庆市鼎湖新城区十五区宝鼎路 联系电话：0758-6622631、6622632、6622635、6622636
传真：0758-6622600 E-mail: zj2783311@126.com
业务前台电话：0758-6622611、6622622、6622633、6622655

纪检室投诉电话：0758-6629055

电子邮箱：zqzjs@126.com

信件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十五区宝鼎路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纪检室，邮编 526070。

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盖章）

日期：2026年1月4日



联系地址：肇庆市鼎湖新城区十五区宝鼎路

联系电话：0758-6622631、6622632、6622635、6622636

传真：0758-6622600 E-mail: zj2783311@126.com

业务前台电话：0758-6622611、6622622、6622633、6622655